

#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类型： 2020 年度长沙市司法局部门整体评价

评价项目金额： 6,458.55 万元

评价项目单位： 长沙市司法局

项目主管部门： 长沙市司法局

报告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 2020 年度长沙市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4月至6月对长沙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监督与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6,458.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24.13万元，项目支出1,734.42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长沙市司法局主管全市法治工作，下辖长沙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湖南省坪塘监狱、长沙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长沙市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长沙市长沙公证处、长沙市星城公证处、长沙市麓山公证处、长沙市仲裁委秘书处等8个二级机构。本次被评价主体为市司法局本级。

## （二）机构设置、职能职责

市司法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警务教培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机关纪委）、立法处、信息处、监狱戒毒管理工作处、社区矫正管理处、行政复议与应诉处、规范性文件管理处、政府合同管理处、普法依法治理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等23个业务处室。

市司法局主要负责长沙市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对市政府立法工作进行统筹规划，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和参与市政府重大合同履行问题的处理，指导全市政府合同管理工作；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合理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负责全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负责全市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司法行政戒毒场所

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实施每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三）人员情况**

因 2019 年市政府机构改革，长沙市司法局和长沙市法制办合并，根据《长沙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长办〔2019〕39号）、《关于长沙市法律顾问中心更名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编办〔2019〕240号），合并后的编制共 112 人，其中：行政编 94 人，事业编 14 人，工勤编 4 人，且文件中明确市司法局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只出不进。两家单位合并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在编 116 人，其中：行政在编 103 人，事业在编 12 人，工勤在编 1 人；另离休 1 人。

### **（四）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为保证财政资金合法合规的使用、资产有效管理，市司法局制定了《长沙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长沙市司法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长沙市司法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同时设置了《长沙市司法局党委会议事规则》《长沙市司法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长沙市司法局机关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日常审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长沙市司法局内部控制手册》（试行），上述制度及办法对项目经费预算和审批、物资采购、财务核算、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

了规范。各项目资金在支出时审批程序均到位，使用范围基本合规，市司法局基本履行了财务预算监督的管理职能。

## **（五）预算资金安排、管理及使用情况**

### **1、预算资金安排**

根据财政预算系统 2020 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查询，全年下达指标总金额 6943.15 万元，分为以下五个部分：

（1）根据年初预算批复，2020 年度收入总额 5481.8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额 5481.8 万元，含基本支出 3998.77 万元、项目支出 1483.03 万元。

（2）2020 年经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调整增加 32.66 万元，预算调整率 0.6%，全部系单位人员变动申请增加的人员经费。

（3）上年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104.6 万元，上级单位下拨资金 136 万元。

（4）收到科技发展专项、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专项、两新党组织专项经费、全市依法治市等同级其他部门调整项目资金 349.45 万元。

（5）财政统筹支付的职工 2019 年综治奖、文明单位奖等人员经费 838.64 万元。

### **2.预算资金管理**

市司法局预算资金中各项目支出均由市财政局通过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财务人员仔细核对支出单据，并经各关键岗位领导审核后完成支付。各岗位职责分

工明确，资金开支的审批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相关规定以及市司法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3、资金使用情况

(1) 预算执行分析：全年预算安排指标总金额 6943.15 万元，预算执行 6458.55 万元，结余 484.6 万元已全部收回财政，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完成率 93%，根据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查询，资金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明细	总指标额	支出总额			结余金额		
		上年结转	当年预算	小计	历年结余	当年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4,870.07		4,724.13	4,724.13		145.94	145.94
项目支出	2,073.08	74.60	1,659.82	1,734.42	30.00	308.66	338.66
其中：市本级	1,862.48		1,648.89	1,648.89	30.00	183.59	213.59
上级资金	210.60	74.60	10.93	85.53		125.07	125.07
<b>合计</b>	<b>6,943.15</b>	<b>74.60</b>	<b>6,383.95</b>	<b>6,458.55</b>	<b>30.00</b>	<b>454.60</b>	<b>484.60</b>

结余资金主要受新冠疫情对活动组织的管控政策影响，缩减了会议活动及服务类项目形成。

(2) 财务决算分析：2020 年度市司法局全年收入 6458.55 万元，同比增长 58.35%，主要系机构改革后合并，增加了财政拨款。全年支出 645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24.13 万元，同比增加 62.28%，主要用于保障市司法局机关正常运转，包括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办公经费。项目支出 1734.42

万元，同比增加 48.55%，项目个数多但各项目资金小，其中预算额约 200 万元的项目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的活动开办、新媒体推广、普法考试等，同时还用于法律援助的案件补贴、法律服务热线、政府合同及法律法规审核中聘请的专家及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服务费及课题研究等。全年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支出分类	金额	占分类支出额的比	
<b>一、基本支出</b>			
人员经费	4,241.33	89.8%	
公用经费	482.80	10.2%	
<b>小 计</b>	<b>4,724.13</b>	<b>100%</b>	
<b>二、项目支出</b>			
普法宣传费	199.15	11.5%	
法律援助经费	197.8	11.4%	
专家咨询经费和合同审查	196.27	11.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24.98	65.8%	
医疗纠纷调解中心日常经费	74.13		
立法办公专项	41.03		
社区矫正经费	31.86		
长沙市公共法律服务和涉外法律服务专项研究	109.5		
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费（公共法律服务）	69.38		
2018--2020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85.53		
全市政法系统监管场所干警职工核酸检测费用	4.76		
长沙市法学会法治政府研究会启动经费	10		
其他司法支出等	590.03		
<b>小计</b>	<b>1734.42</b>		<b>100%</b>
<b>合计</b>	<b>6458.55</b>		<b>100%</b>

(3) “三公”经费控制：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申请84万元，实际支出20.0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76.17%，比上年支出减少79.3%，具体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实际 支出	超预算控制（负数为节约）			与上期支出比较（负数为减少）		
		2020年 预算	节约或 超支金额	节约或 超支比例	2019年 决算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因公出国（境）		10	-10	-100%		0	0%
公务接待	1.87	15	-13.13	-87.6%	3.48	-1.61	-46.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18.15	59	-40.85	-69.2%	93.15	-75	-80.5%
<b>合计</b>	<b>20.02</b>	<b>84</b>	<b>-63.98</b>	<b>-76.2%</b>	<b>96.63</b>	<b>-76.61</b>	<b>-79.3%</b>

(4) 政府采购实施：市司法局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1025.45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779.0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76%，主要受新冠疫情及政府对会议缩减控制等原因，会议大量减少，服务类采购预算节省较多。2020年实施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预算230万元，当年实际中标金额为211.7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采购节约了8%，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规定，做到应采尽采，采购程序执行到位，没有发现化整为零或违规采购的现象。

(5) 固定资产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司法局账列固定资产原值5877.06万元，净值3765.1万元，占单位资产总额的93.7%，固定资产均建立了资产台账，资产台账记录清晰完整，市司法局对固定资产定期组织盘点。评价人员抽查年度内资产增减凭证，资产购置审批及验收手续完备，核批程

序规范，处置报废资产公示到位，但实物资产卡片编码尚未贴示。

## 二、部门绩效目标

### （一）部门中长期目标

长沙司法行政工作“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规范监管改造矫治工作，整体提升监所管理水平。健全社区矫正制度和管理体制，规范特殊人群管理。提升人民调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增强水平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能力。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提升法治宣传成效。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高依法诚信执业水平，发展民生领域法律服务，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治长沙，落实法治建设责任，为依法治市做好服务保障，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 （二）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七五”普法规划任务，开展农村宣传教育月、青少年发展宣传教育周和“12·4”国家宪法日等系列活动，在全市8222块移动终端投放法治宣传内容，全天16个小时32频次播放，内容发布每月更新，与交通频道合作，组织开展以案释法优秀案列的“百日联播”活动等；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开展法治文化“四个一批”活动，持续深化法治乡村建设。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借助媒体等平台普及宣传法律知识，全年普法人数达到100万，提高知法懂法人数。

2、委托专家开展论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律师事务所中的专业人士提供专家服务，根据相关程序要求进行合同审查方法，规范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认真开展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完成市政府移交的审查合同。加强全市产业项目建设推进中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的法律审查，确保不发生因审查不到位引发的重大法律舆情事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完成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区县（市）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工作。

3、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岳麓山大学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入驻马栏山视频产业园，推进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示范点建设，组建长沙市服务企业律师志愿团，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的深度法律服务。

4、扩大法律服务覆盖面，加大对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力度，提高援助质量和效率，全年完成援助案件 950 件，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培训 1 次。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实现矛盾纠纷及时、依法、就地化解，建立医疗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医疗纠纷调解与诉讼的衔接联动，调解成功率达到 65%以上。

5、科学编制 2020 年度市政府立法计划，完成立法计划中的一类立法项目，统筹推进二类、三类立法项目。

6、加强监狱、戒毒场所的疫情防控和监管安全工作，实现“三无”目标，确保监狱实现“四无”、强戒所实现“六无”，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智慧矫正”建设，不发生因社区矫正对象脱管失控造成重大刑事案件、重大负面舆情或群体性事件，刑满释放

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以内。

###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构建法治规划，发挥立法引领作用

2020 年市司法局高标准构建依法治市框架体系，推进了《法治长沙建设规划（2020-2025）》的编制，出台了《关于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法治指导意见，从宏观到微观层面谋划法治建设，建设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切实发挥立法的引领作用，完成了《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长沙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条例》《长沙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一类立法项目的制定，向全市社会各界阶层公开选聘 30 名志愿者参与立法工作，为立法工作建言献策，使立法工作更集中民智、贴近民情、符合民意。

#### （二）强化法律服务保障，防范法律风险

2020 年市司法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法律事务 40 余件，法律服务涉及城市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举债融资等多个领域。对三安长沙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中国金茂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项目、健康医疗数据授权中电湘江运营项目等重大产业项目涉法问题审慎把关，针对争议疑难问题积极组织研究论证，提供可行的法律意见近 150 条，保证了全年未发生因审查不到位引发的重大法律舆情事件。对全市重大涉法政府决策材料进行法律审查，全年共完成涉及抗疫维稳、城

市建设、招商引资等重大法律事务领域的政府决策类材料法律审查 150 余次，强化了法律服务保障，防范了重大行政决策法律风险。

### **（三）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长沙市在全国首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作模式，市司法局联合湖大、师大等高校，搭建了以知识产权保护为特色的岳麓山大科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平台。服务中心自 2020 年 6 月揭牌运营后，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共建共享”的运作模式为市内企业提供了完整、灵活、多维的法律服务，全年为企业办理商标转让 781 件、保全证据 2958 件、司法鉴定 151 件、组织听证 19 场、调解知识产权案件 70 多场。建立了公证处驻法院司法辅助中心，组建了法律服务团，为全市 22 条产业链企业或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风险分析报告近 7000 次，组织法律宣讲 100 余场、走访涉链企业 200 余家，开展了“引法强链”系列活动，为产业链重大项目落地提供精准服务，做好了法律风险防范。

### **（四）加强社区矫正和监所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2020 年多个省级“智慧矫正中心”示范点完成创建，开福区通过“智慧矫正中心示范单位”验收，芙蓉区建成全省首个社区矫正 VR 教育基地，望城区创建“智慧矫正中心”，浏阳市纳入全省第二批“智慧矫正中心”试点单位等，智慧矫正中心的创建为特殊人群的管理提供了更快更优的便利；加强刑释人员衔接管

理，为尽快引导特殊人群融入社会，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特殊人群融入社会初期的基本稳定，2020年度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继续低于3%。局属三家监所作为国务院明确的疫情防控重点场所，紧抓思想状态、防控措施、工作保障三不放松，实施最高勤务等级的全封闭管理，内防扩散，外防输入，成功实现了司法部“三零”工作目标，监所抗疫维稳获司法部嘉奖，力保关键场所的安全。

### **（五）创新执法监督，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

2020年市司法局开启创新执法监督，在省内率先实施行政执法数据定期报告制度，发布并运用新修订的案卷评查规则，将“三项制度”具体要求融入评查内容，对全市464宗案卷进行评查，加大对重点行政执法单位的监督力度，切实推动了“三项制度”落地见效，市本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达到100%，音像全过程记录得到大幅提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制定率达100%，高标准推进“长沙市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建设。另外市司法局积极稳妥地推进了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年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36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522件，搭建行政复议网络申请平台，实现行政复议网上申请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大力开展行政复议听证，依法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表达权；创新行政纠纷诉前调解机制，联合长铁法院制定《关于建立行政纠纷诉前调解机制的实施意见》，以畅通阳光复议提升了法治政府形象。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剖析

### （一）个别目标任务未完成，项目效果欠佳

1、法律援助中 2020 年度设置的目标案件数为 950 件，实际完成 785 件法律援助案件；另根据法律援助工作要求，各区县每月需筛选法律援助工作新措施、新成效、先进事迹等典型案例，至少向市级报送 1 篇，全年各区县合计共应提交 108 篇，实际提交并通过内部审核的典型案例仅为 86 篇，完成率仅为 80%。

2、普法项目中，提升乡村法律意识，需要普法资源下沉乡村，法律服务深入基层，根据《长沙市 2020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中要求，需通过“1+1”模式，打造法治乡村“双十工程”，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体系。但市司法局在“双十工程”的其中之一“扶持 10 个乡村治理短板”项目执行中，未见实质性扶持工作痕迹资料，扶持任务完成情况无法确定，扶持效果无法判断。

3、2020 年度立法计划中，二类需起草的 13 件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和规章项目，完成 8 件，三类需开展调研论证的 6 件地方性法规起草项目和规章项目完成 5 件，其他 6 件二、三类立法任务，未见市司法局组织统筹推进的工作痕迹资料。

主要原因是项目内部管理不到位，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不强，对照项目目标未落实具体的工作计划，未明确责任主体。

## （二）基础工作不到位

1、专业培训工作安排不到位，法律援助中需对所有法律援助人员组织专项培训，2020年度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共计533人，但全年只在2020年9月借助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评查工作中组织人员进行了培训，且参加培训的仅41人，未专门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2、法律援助案件回访率低，2020年度接受申请援助案件276件，最终完成有效回访147件，有效回访率仅53.3%，主要系电话无法接通或号码有误导致未能完成回访，回访人员未对此进行后续追踪跟进，阻碍了来自受助人对案件是否满意的直接信息反馈，降低了预期回访效果。

3、项目建设未及时投入公众使用，普法项目中“11666”普法体系建设，按计划及方案要求应于2020年度投入使用，市司法局虽制定了“11666”普法体系建设方案，全市“11666”普法体系已建设完成，并于2020年9月4日完成了终验，系统也已稳定运行一段时间，但至今仍未投入公众使用。

4、个别政府合同（文件）的审查程序不到位，抽查政府合同（文件）审查档案，发现序号为2#、3#两份合同审查承办人未签字，序号为35#文件审查无领导审批意见，序号为32#的文件属于需要专家参加论证的审查项目，但未见专家签署的意见表。在审查中，律所提供的法律意见书不够严谨，卷宗中所附法律意见均无律所和经办律师的盖章签字，仅限于服务期末盖

章归档提交司法局，2020年下半年盖章签字的法律意见书暂只有打印版，律所审核签章手续滞后；另发现法律意见书中湖南湘晟律师事务所的意见书中，带年份的编号与落款时间矛盾，编号的连续性与时间不匹配，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无文号可查询核对。

主要原因是日常基础工作缺乏具体的实施计划和内部复核制度，项目进度的实施和外包服务缺乏有效监督制度。

### （三）群众对司法服务满意度评价不高

评价人员利用网络问卷调查形式，针对长沙市司法服务效果，开展了群众满意度调查。本次问卷采取网络推送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 224 份，按权重计算后的司法服务综合满意度为 92.5%，具体如下：

调查项目	单项满意度	资金权重比	折算后满意度
法律援助服务	90%	11.4%	10.3%
普法宣传	91%	11.5%	10.5%
其他司法服务	93%	77.1%	71.7%
合计		100%	92.5%

1、法律援助服务满意度较低，主要集中在对法律援助知识了解不深、不全面。根据调查结果反馈，224份有效问卷中，对援助事项了解较少或完全不了解的有43人，对申请援助资格完全不了解的有60人，对法律援助的流程了解较少或完全不了解的有65人。究其原因在宣传方面认为力度不够的有146人占比达65.18%，在法律援助体系建设方面认为不完善的76人占比

33.93%，在承办人员专业素质方面觉得仍然需要提升的有 23 人占比 10.27%，在受援面方面认为仍需增扩的有 75 人占比 33.48%。

2、普法宣传方面满意度偏低，主要系大家对宣传活动的开展信息不对称，在法律对生活的影响意识不强。根据调查反馈分析，对长沙市司法局普法宣传活动的组织情况是否了解中，选填“偶尔见过或听到”和“完全不知道”的有 76 人占比 33.9%，认为法律知识在生活中“部分实用”“实用性不高”“完全不实用”的有 34 人占比 15.2%。

3、法律知晓度调查结果仅为 80%，知晓率低也是影响人们法律意识提升，影响司法服务效果的主因之一，调查结果中，选填“仅了解一些”“了解较少”“完全不了解”的有 82 人占比 36.6%。

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服务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法律援助服务知识了解不全面，法律援助范围不全面，法律援助人员的素质有待提升。普法宣传的投入不足，普法宣传的效果不明显。

#### **（四）绩效管理目标待完善**

1、个别绩效目标值设置不科学。一是专家咨询和合同审查项目中的数量指标为“审查政府合同 50 份”，查看近年申报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目标值仍然沿用的 2017 年度所设目标值，2019 年实际已完成政府合同（含文件）审查 229 份，也比 2020 年度所设目标值高出近 5 倍，2020 年度实际完成合同及文件审查 100

份，是当年所设目标值的 2 倍，未结合历年实际情况深入分析，目标值简单套用不科学。二是医疗纠纷调解中心日常经费项目申报的质量目标为“调解成功率达到 65%以上”，但 2019 年的调整成功率已达 75%，随着时间延伸，调解人员的调解经验更为丰富，调解制度趋于完善，调解水平也逐年提升，目标调解成功率反比历年实际达到水平降 10%不合常理。

**2、个别绩效目标项目内容涵盖不完整。**普法宣传项目中，数量指标内容填列为“法治宣传媒体资源覆盖长沙地铁 1、2、4 号线，62 个站点，4 号线全线列车及磁浮资源”太过笼统，且目标中未涉及乡村普法、青少年普法等任务的考核内容，质量指标未设置实质性完成的标准，时效目标无明确可考核具体目标值，社会效益仅设定为“线上线下普法人数 100 万”未明确具体目标人群及统计口径。

**3、个别绩效目标无考核性。**2020 年度共申报 18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其中基层司法业务、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费（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经费等 5 个项目资金在 40 万至 100 万之间的项目无数量类指标，或者数量类核心指标有但无可考核性。

**4、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效果不明显。**年中财政部门对市司法局当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中评审等级为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算执行率为 93%，结余 484.6 万元。市司法局财务部门虽在 2020 年的实际工作中，已针对绩效目标的

完成和预算的执行实施了绩效运行监控，但未定期将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反馈相关业务处室，未能借助对预算执行的管理，提醒督促业务处室加快项目执行进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效果不明显。

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未能将绩效目标设定与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匹配，与相关业务处室缺乏有效沟通。未能充分认识到绩效目标管理与资金相关性，对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工作不重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不足。

#### （五）上年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

1、个别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核对专项资金明细账，抽查大额支出凭证，发现 2020 年度仍然存在各专项资金之间混支、专项资金中开支办公经费等使用不规范现象，共涉及专项资金 45.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2.6%，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不符原因
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费（公共法律服务）	72,527.00	用于法律援助项目
立法办公经费	134,400.00	用于国家司法考试项目
<b>小计</b>	<b>206,927.00</b>	<b>占总计 1.2%</b>
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费（公共法律服务）	64,949.01	用于日常办公经费
立法办公经费	53,372.00	用于日常办公经费
专家咨询和合同审查	125,515.35	用于日常办公经费
<b>小计</b>	<b>243,836.36</b>	<b>占总计 1.4%</b>
<b>合计</b>	<b>450,763.36</b>	

2、律所投诉处理跟进不及时。根据《长沙市 2020 年度律师及律所投诉登记台账》，全年共收到对律师及律所的投诉 131

起，其中转律协处理 20 起，占总投诉量的 15%，比上期增加 4%（2019 年收到投诉 64 起，转律协 7 起，占比 11%），本年度对该部分投诉事项同样未见律协反馈的处理结果，市司法局也未对相关投诉事项进行后续跟踪监督。

主要原因是市司法局未能认真学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对专款专用意识不强，专项资金管理存在一定缺陷。对待律所投诉后续管理措施弱化，充当“传递员”的角色，没有形成反馈机制，责任管理意识不强。

## 五、建议

### （一）加强内部责任管理，提升部门履职效率

建议市司法局针对目标任务未完成，或无法确定完成情况的项目，敦促内部业务处室加强管理，剖析原因，明确责任，积极寻求解决方法，利用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各节点进度等方式，提升部门履职效率。

1、保证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敦促鼓励各区县按月认真选取措施新颖、成效明显、代表性强的典型案例上报，市司法局加强审核、筛选，加强推广宣传，提升群众对法律援助的认识。

2、根据普法项目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农村特色，细化实施方案，下沉乡村普法资源，深入基层法治建设，走近村民，把法律援助带入最需要的基层百姓中去，提升乡村法律意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体系。

3、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市司法局应发挥立法规划计划的引领作用，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制度建设，完善立法制定程序，加快统筹推进，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保证立法质量，提高立法效率。

## **（二）关注细节，夯实基础工作**

建议市司法局敦促各业务处室，在项目执行中，关注细节，夯实基础工作，保证项目执行质量。

1、制定详细、完整、可行的专项培训方案或计划，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及时按期组织专项培训，保证培训质量，提升法律援助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职业素质。

2、制定和完善法律援助回访调查制度，强化受援者基础信息收集，采取多种回访方式，通过电话、网络等提升回访人员服务水平，明确有效回访率目标，将受援者对法律援助服务满意度列入处室年度工作考核内容，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效果。

3、对项目建设未及时投入公众使用的，建议市司法局组织相关处室，尽早分析“11666”普法体系已运行但无法向公众投入使用的原因，加强衔接沟通，破除阻碍，尽快使其正常投入使用，保证财政资金效益充分体现。

4、建议市司法局执行政府合同（文件）审查程序的业务处室加强内部责任分解，夯实基础工作，严格按照审查制度，执行审查程序，杜绝审查程序不到位的政府合同（文件）对外递交。对需要专家参与论证的审查项目，严格按专家审查程序执

行到位，保留完整的会议记录、现场参与专家的意见和签名资料等。加强对律所服务单位的管理，针对律所提交法律意见书严格按法律时效、法律格式提交，杜绝审批手续时效滞后、法律意见书难以核对查询、提供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不到位现象。

### **（三）提高服务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1、建议完善法律援助服务体系，扩大法律援助受援面，加强对典型案例推广，增加对法律援助的申请资格、援助程序、援助方式等具体内容的宣传，同时提升援助人员的专业素质，将服务落入细节，帮助援助对象树立法律层面的信任 and 安全感，提升受援人的认可度。

2、普法宣传方面，建议市司法局提前制定全年普法计划，借用报纸、微信公众号、官网等媒体，在一定期间内提前预告；利用网络调查模式，多听取群众呼声，主动了解普通民众对法律知识的需求，针对不同的普法对象，优化普法内容，选择最贴近普法对象生活和学习习惯的方式，拓宽法律宣传的范围，开拓普法宣传渠道，提高宣传频率等，提高长沙市民、学生等所有普法对象知晓率，提升市民群众满意度。

### **（四）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1、建议市司法局加强绩效管理理念学习，在全员中开展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知识宣讲，深入了解和认识预算、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三者的关系，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市司法工作要点和司法工作中长期规划，结合近年来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深入细化项目内容、科学分析绩效目标值，保证绩效目标具体明确、合理可行、有效考核，且能充分完整地反映出部门履职产出及履职效益。

2、建议市司法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财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的监控，以预算绩效的运行监控为抓手，实现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双监控”，定期或不定期的向业务处室反馈预算执行结果，提请各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预判，将预算执行与业务实施进度紧密关联，利用预算执行监督职能促进项目加快执行进度，以保障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实现效益最大化。如果因业务活动变化或受环境、政策影响，导致原有预算无法执行，原设定绩效目标难以实现时，应及时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调整预算，同步调整预算绩效目标值。

#### **（五）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问题遗留**

1、建议市司法局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各项目相关立项文件支持方向及支持范围使用专项资金，杜绝在各专线资金之间混支，杜绝利用专项资金补充部门日常办公经费现象，保证项目投入和产出的匹配，使项目资金的支出更清晰，保证专项资金高效使用。

2、建议市司法局加强对律师或律所的监管，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反馈机制，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加强与行业自律协会的联动，及时衔接落实投诉的有效性，针对有效投诉不仅要求问题

律所和律师按照责任分解，尽快整改落实到位，并及时反馈上报市司法局。

## 六、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基础信息收集，现场数据核实，与相关人员访谈，对数据及资料进行整理分析，通过完整的评价程序，认为市司法局预算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履行到位，政府采购符合规定，司法管理效率效果得到逐步提升。但同时，项目支出中存在个别专项资金超范围使用的现象，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待完善，法律援助知晓率不高，普法宣传力度薄弱；项目实施中基础工作待夯实，法律服务满意度有待提升。综上所述，长沙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2.8 分，绩效评价结论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